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本次监事会的法定监事人数。监事会主席程培华先生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

润 700,263,847.0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026,384.7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29,825,888.0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0,063,350.42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审阅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外聘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决定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现金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以下简称“迎驾基金会”）捐赠 1,600 万，捐赠款主要是用于资助困难职工、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开展赈灾救济活动、有关特殊项目的慈善救助、有关面向学校和困难学生的资助、有关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公益性资助，是为了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的形式向迎驾基金进行捐赠。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